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4. 2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3 檢管 1600)字第 199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160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贓款	200 元		洪承賢	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路竹區	115. 3. 18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元冠